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關連交易  
組建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東吳與東方九久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合資協議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蘇州東吳及東方九久分別擁有48%及52%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九久為非執行董事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89%股份的控股股東蔣先生100%持有之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方九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關連人士訂立合資協議以組建合資公司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訂立合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蘇州東吳及東方九久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組建合資公司。

##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蘇州東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東方九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合資公司的經營目的、範圍和規模

**經營目的：** 響應國家產業政策及水泥行業轉型需要，利用蘇州東吳一條2500噸／日水泥窯進行協同處置固體廢棄物。

**經營範圍：** 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污泥，有機廢棄物，工業固體廢物及土壤修復泥的收集，儲存、處理。環保技術及環保設備的研發和綜合利用。

**經營規模：** 處置5萬噸／年工業固體廢棄物。

##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訂約方以現金按如下方式於取得營業執照後至2018年12月31日前，按比例繳足出資資金。

	出資額 (人民幣)	(%)
蘇州東吳	24,000,000	48
東方九久	26,000,000	52
總計	<u>50,000,000</u>	<u>100</u>

各方按其出資額在註冊資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潤和分擔風險及虧損。

註冊資本的增加，轉讓或以其它方式處置，均須經股東會會議通過，並報原審批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訂約方向合資公司作出的出資資金乃訂約方計及合資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融資及／或其他集資活動撥付其向合資公司的出資。

### **轉讓合資公司的股權**

蘇州東吳或東方九久向第三方轉讓全部或部分合資公司的股權，須經合資公司另一方股東同意，其並有權優先購買該批轉讓股份。合資公司股東向第三方轉讓股權的條件，不得比向合資公司另一方股東轉讓的條件優惠。

### **管理層架構**

合資公司設執行董事一名及監事一名，由合資公司的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再選連任。

合資公司實行股東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負責制，設總經理一名，由蘇州東吳推薦，總經理任期為4年。總經理的職責是負責執行股東會的決議，組織和領導合資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正副總理由合資公司股東會任命和免職，各部門經理由總經理任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營私舞弊或嚴重失職的，經股東會決議可隨時撤換。

財務總監由東方九久委派。

### **其他條款**

合資公司在領取營業執照後，即可以法人身份開始營業，經營期限為40年。經營期滿，合資協議自行終止。經合資公司各方同意延長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應在合資公司經營

期滿前六個月，向原審批機構提出延長申請。在合資期滿時或提前終止合資，合資公司應依法進行清算，清算後的財產根據合資公司各方投資比例進行分配。

## **本公司及東方九久的資料**

本集團是江蘇省蘇州吳江市的一家水泥及熟料生產商。

東方九久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方九久之經營範圍涉及服裝生產、針紡織品及化學纖維銷售、資產管理、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公司參與水泥窑協同處置固廢項目解決了當地固廢處置的難題，為處理地方環境應急事故開闢了及時有效的捷徑，有利於提升蘇州市及周邊地區固廢處置水平，實現「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終端處置的目標，為當地改善生態環境和經濟的發展起到積極推進作用，具有很好的社會效益及經濟效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89%股份的控股股東，而東方九久亦為彼100%持有之公司，故蔣先生已在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自願放棄投票。除蔣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九久為非執行董事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89%股份的控股股東蔣先生全資持有之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方九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與東方九久訂立合資協議以組建合資公司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訂立合資協議的一

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九久」	指	蘇州東方九久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蘇州東吳與東方九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蘇州東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中國相關公司註冊機構批准後的最終名稱為準)，一家根據合資協議將予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蔣先生」	指	蔣學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89%股份的控股股東，東方九久亦為彼全資持有之公司
「訂約方」	指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即蘇州東吳及東方九久，而一名「訂約方」應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東吳」	指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鶯霞**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彭程先生、王顯碩先生及汪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